

档号：EDB/LWL&ME2/2/8(21)

教育局通函第 110/2024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校长提名中四、中五学生及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夏令营。

详情

2.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下称夏令营）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联合主办，目的是为北京、香港和澳门三地中学生提供交流的机会，并加深他们对三地历史和发展的了解。

3. 本年的夏令营将于 2024 年 7 月 26 至 31 日 在北京举行，为期 6 天，预计约有 180 名来自北京和澳门的师生参加。香港的名额为 80 名学生及 8 名随团教师。夏令营的活动包括专题讲座、参访北京的高等院校和历史文化古迹等。每所学校可合共提名 最多 10 名中四、中五级学生及 4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若学校同时提名学生及教师，该校学生在甄选时将获优先考虑。学校可鼓励合适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 附件一至附件五。

4. 拟提名学生及 / 或教师参加本夏令营的学校，请在「薪火相传」网站 下载 有关电子申请表 [样本见附件四（学生）及附件五（教师）]，操作详情可浏览网页内容。请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或之前 电邮（bhm@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查询

5. 有关报名及行程的查询，请致电 2892 6432 或 2892 5734 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浏览「薪火相传」网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李丽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目的

夏令营的目的是为北京、香港和澳门三地中学生提供交流的机会，并加深他们对三地历史和发展的了解。

（二）对象

中四及中五级学生（80名学生，8名随团教师）

（三）内容

1. 夏令营将于 2024年7月26至31日 在北京举行，为期6天，行程安排请参阅 附件二；「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 附件三。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透过所属学校通知获录取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夏令营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3. 学生及随团教师均须参加与夏令营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将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举行的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为期6天的参访、交流学习活动、开营仪式及闭营仪式。在交流期间，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10人，其中1人为组长。小组成员须轮值负责该组别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组交流活动、致谢辞、参加表演项目、担任开营仪式及闭营仪式的司仪等。随团教师则须担当学习促进者，积极指导学生学习和了解学习重点，引导学生讨论及促进学生反思交流经验。

（四）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五）报名方法

1. 拟提名学生及 / 或教师参加本夏令营的学校，请在「薪火相传」网站 [下载](#) 有关电子申请表 [附件四（学生）] 及 [附件五（教师）]。每所学校可合共提名最多 10名 现就读中四、中五的学生，以及最多 4名 校内教师（包括校长）作为随团教师参加夏令营。



2. 每名获提名的学生须使用独立的申请表，提名次序不分先后。
3. 学校可 [下载](#) 附件四（学生），学生申请表第一页及第二页是电子表格，甲部为校长推荐书（由校长填写），乙部为学生资料及学生声明（由学

生填写)。

4. 学生申请表的第三页**丙部**为家长或监护人同意书(由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填写,学校可下载并请学生家长签署交回)。
5. 学校可[下载附件五\(教师\)](#),随团教师申请表的第一页及第二页是电子表格,分别为学校资料、教师资料及随团教师申请人声明(由学校教师及校长填写);如校长申请为随团教师,则须填写第三至四页,否则毋须填写。
6. 所有填妥的电子申请表须于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电邮(bhm@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2。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六) 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中四及中五学生、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2. 夏令营提供88个香港师生名额(80名学生及8名随团教师)。
3. 每所学校可合共提名最多10名现就读中四、中五的学生,以及最多4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作为随团教师参加夏令营。
4. 学校可鼓励合适的学生参加, 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七) 资助

1. 获录取的学生及随团教师会获全额资助参加夏令营的基本开支,包括住宿、交通、膳食、参访地点的入场费、来回机票,以及基本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详情见第十二段]。
2. 学生及随团教师如无故退出,可能需支付相关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或随团教师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参加夏令营,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或随团教师的资助。

(八) 学生及随团教师自费项目

1. 个人消费; 以及
2. 自行购买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九) 录取学生方法

1. 学生须由校长提名,并附上校长推荐信。
2. 学生申请人必须于 **2024年6月1日(星期六)**参加甄选面试,若学生申请人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时间出席面试,将被视为放弃申请。录取准则包括:

- 小组讨论的表现；
- 校长推荐书的内容。

(十) 录取随团教师方法

1. 随团教师申请人必须于 **2024年6月1日(星期六)** 参加甄选面试，若随团教师申请人未能于指定日期及时间出席面试，将被视为放弃申请。录取准则包括：

- 小组讨论的表现；
- 校长推荐书或自荐书的内容。

(十一) 公布录取名单

1. 教育局将于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以电邮通知学校录取结果。获录取师生须于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或之前提交所需的个人资料，以完成报名程序，详情请参阅录取结果通知书。

(十二) 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随团教师及学生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 | | |
|-------------|---------------------|
| 1. 医疗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
|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 (包括撤离及运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
| 4. 个人责任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
| 5. 个人财物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额为本计划的费用) |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十三) 其他

教育局 / 承办机构或会在活动进行期间进行拍摄及录像，有关相片及录像片段日后亦可能于教育局相关网页 / 其他活动中展示，以及转发予其他政府部门于不同媒体 / 场合合作展示之用。请学校通知相关师生，并预先取得教师、学生及其家长同意。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行程安排（暂定*）

日期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第一天 上午	由香港乘飞机抵北京		
下午 / 傍晚	彩排 三地教师领队会议 三地学生破冰游戏		
晚上	开营仪式暨欢迎晚宴		
第二天 上午	专题讲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识北京市概况、城市定位和发展目标方向、世界城市建设及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一带、一轴、两环、一心」的城市规划 了解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建设以人为本、生态和谐、经济繁荣、社会安定的首善之都的实践成果 	《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主题二：改革开放以来的国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生活的转变与综合国力 《艺术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学习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养评赏艺术的能力 认识艺术的情境
下午	通州区绿心森林公园副中心三大文化建筑（包括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和大运河博物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体验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首善之区、世界城市的建设成果 	
晚上	待定		

日期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第三天 上午	北京故宫博物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识古代的宫殿建筑、艺术和风格，以及故宫的历史文化 探讨国家对历史及古建筑物的保育政策 	<p>《中国语文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学习范畴：中华文化 学习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中华文化进行反思，并了解其对现代世界的意义 认同优秀的中华文化，培养对国家、民族的感情 <p>《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p>
下午	港澳青年北京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识港澳青年北京汇创建的理念基础建设，探讨港澳青年在当地发展的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古至十九世纪中叶：明清的君主集权 <p>《香港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框架》（2021） 范畴七：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国家优秀的文化传统，认同维护文化安全是维系国家、民族团结和国家稳定的重要基础
晚上	王府井步行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受当地居民的生活文化、经济发展及其社会面貌 	<p>《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主题二：改革开放以来的国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生活的转变与综合国力 国家的发展与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第四天 上午	于天安门广场 观看升旗仪式 及 居庸关长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识国家举行大型庆典的天安门广场，以及体会在首都举行的升旗仪式 感受长城的壮阔宏伟，了解古代建筑工程和长城在历代军 	<p>《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体会过往人类面对的困难与挑战，了解影响人类行为的态度及价值取向 <p>《中国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历代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古至十九世纪中叶：明

日期	暂定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事上的意义，以及探究国家对历史文物的保育政策	清的君主集权 • 十九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末：社会主义建设
下午	北京电影学院 / 北京服装学院	• 认识北京电影 / 北京服装的发展	《艺术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学习目标： • 培养评赏艺术的能力 • 认识艺术的情境
第五天 上午	与科技有关的企业	• 认识国家近年于科技发展的概况及成就 • 认识当地科技企业的发展，以及其面对的挑战	《经济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 • 厂商与生产
下午	营地活动 / 彩排 三地师生交流活动		
晚上	闭营仪式暨欢送晚宴		
第六天 上午	当地一所中学 / 大学	• 了解内地和香港的教育政策、学与教模式等异同 / 认识当地大学提供的课程和设施，以及了解内地学生的学习生活 • 通过与当地学生交流，分享两地文化的特色 • 加强装备自己，订立个人目标及作出生涯规划	《香港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框架》（2021） 范畴七：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 • 了解国家优秀的文化传统，认同维护文化安全是维系国家、民族团结和国家稳定的重要基础
下午	由北京乘飞机返回香港，于香港国际机场解散		

注：

1. 上述行程仅供参考，具体安排（包括参访点）会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2. 如以上参访点因闭馆或其他特别原因，以致未能按计划参访，将改为到访其他类近的参访点。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截止申请 学校将所有填妥的电子申请表于2024年5月27日或之前电邮（bhm@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2
2024年6月1日（星期六）	面试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 <u>电邮</u> 通知学校录取结果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或以前	获录取学生 / 教师须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生 / 教师确认录取回条（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个人资料表及相关文件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	出发前简介会#
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开始
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结束

#获录取师生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等详情。

此附件仅为申请表样本。如欲申请，请[下载](#)电子申请表，并细阅有关提名须知。

附件四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学生申请表（第一页）

致：教育局

学校资料（由学校填写）

负责教师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电话号码：_____

学校电邮地址：_____

学校地址：_____

甲部：校长推荐信（由校长撰写，会作为甄选参加者之用）

推荐学生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别：_____

本人推荐上述学生参加「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评价如下：

- | | | | | | | | | |
|----------|--------------------------|---|--------------------------|---|--------------------------|---|--------------------------|---|
| 1. 品行 | <input type="checkbox"/> |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2. 待人有礼 | <input type="checkbox"/> |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3. 领导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 4. 普通话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 |

5. 补充说明（如有，例如推荐学生担任组长、司仪、参加表演项目等）：

本人推荐上述学生参加为期 6 天的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下称夏令营）。本人认为该名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夏令营。

校长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学生申请表（第二页）

乙部：学生资料（由学生填写）

学生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就读班级：_____

电邮地址：_____ 流动电话号码：_____

学生申请人声明（由学生填写）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本人承诺获录取后，会出席出发前简介会及为期 6 天的交流活动。本人会在活动中，遵从主办单位订定的规则，包括严守纪律。

本人已持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 及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通行证 / 旅游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申请人的出入境证件于是次夏令营完结或之前过期，请在以下空格内以「」注明： 本人的出入境证件须续期）

补充说明（如有，例如可担任组长、司仪、参加表演项目等）：

学生申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学生申请表（第三页）

丙部：家长或监护人同意书（由家长或监护人填写及签署）

本人为获提名学生（下称学生）的[家长 / 监护人]，现同意学生参加于 2024年7月26至31日由教育局主办的「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本人已知悉上述夏令营的行程及学习重点。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适合参加为期6天在北京举行的交流活动。学生将依期随团出发及回港。

[家长 / 监护人]签署： _____

[家长 / 监护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随团教师申请表（第一页）

致：教育局

学校资料（由学校填写）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电话号码：_____

学校电邮地址：_____

学校地址：_____

教师资料*（由教师填写）

教师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别：_____

电邮地址：_____ 流动电话号码：_____

本人已持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 及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通行证 / 旅游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申请人的出入境证件于是次夏令营完结或之前过期，请在以下空格内以「」注明： 本人的出入境证件须续期）

本人未有带领学生交流学习活动的经验

本人曾带领学生交流学习活动，有关学生年级及所到地点为：

学生年级：_____

所到地点：_____

随团教师申请人声明*（由教师填写）

本人乐意申请作为上述夏令营的随团教师，愿意在夏令营中担当学习促进者，积极指导学生学习和了解学习重点，引导学生讨论及促进学生反思交流经验。本人承诺获录取后，会出席夏令营的所有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及为期 6 天的交流活动。

教师申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随团教师申请表（第二页）

教师申请人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别：_____

本人推荐上述教师参加「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评价如下：

- | | | | | |
|----------|----------------------------|----------------------------|----------------------------|----------------------------|
| 1. 教学表现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2. 领导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3. 组织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4. 普通话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5. 补充说明（如有）：_____

本人推荐上述教师参加为期 6 天的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校长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如申请人为校长，请填写后页的校长自荐书，再交校监确认。）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随团教师申请表（第三页）

致：教育局

学校资料（由学校填写）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电话号码：_____

学校电邮地址：_____

学校地址：_____

校长资料*（由校长填写）

校长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别：_____

电邮地址：_____ 流动电话号码：_____

本人已持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 及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通行证 / 旅游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申请人的出入境证件于是次夏令营完结或之前过期，请在以下空格内以「」注明： 本人的出入境证件须续期）

本人未有带领学生交流学习活动的经验

本人曾带领学生交流学习活动，有关学生年级及所到地点为：

学生年级：_____

所到地点：_____

随团教师申请人声明*（由校长填写）

本人乐意申请作为上述夏令营的随团教师，愿意在夏令营中担当学习促进者，积极指导学生学习和了解学习重点，引导学生讨论及促进学生反思交流经验。本人承诺获录取后，会出席夏令营的所有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及为期 6 天的交流活动。

校长申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随团教师申请表（第四页）

校长申请人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别：____

本人推荐上述校长参加「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评价如下：

- | | | | | |
|----------|----------------------------|----------------------------|----------------------------|----------------------------|
| 1. 教学表现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2. 领导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3. 组织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4. 普通话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5. 补充说明（如有）：_____

本人推荐上述校长参加为期 6 天的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2024）。

校监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学校就学生参加教育局托办的中、小学交流计划的提名；
 - (b) 就上文(a)项所述提名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 [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提名。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货商或机构，包括旅行社、内地相关部门 (如有需要)，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湾仔胡忠大厦 9 楼 934 室行政主任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1 或电邮至 exolwlme21@edb.gov.hk。